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35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訴訟代理人　盧炳憲
被　　告　鑫鴻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許鴻獅
被　　告　沈阿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萬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仟壹佰萬元部分，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、及其中新臺幣伍佰柒拾萬元部分，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、及其中新臺幣參佰參拾萬元部分，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佰柒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鑫鴻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鑫鴻公司）於民國107年7月3日邀同被告許鴻獅、沈阿葱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7年7月3日起至108年7月2日止，利息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加計1.18%採浮動利率計付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原告復於107年7月12、18、24日分別撥款11,000,000元、5,700,000元、3,300,000元予被告鑫鴻公司。詎被告鑫鴻公司於108年1月12、18、2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違約當時原告公告定儲利率為1.07%，被告迄今尚積欠本金20,0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原告牌告利率表、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撥款申請書、催告通知及回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授信資料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放款查詢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52頁、第57頁至第67頁）。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,000,000元，及其中11,000,000元部分，自108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、及其中5,700,000元部分，自108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年2

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、及其中3,300,000元部分，自108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杭倫

法　官　潘明彥

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嬿合